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擬定（原機十、機二十一機關用地、5-2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參照本計畫區南側「原機11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案例並避免與本計畫差異太大及其公平性，故適度調整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惟為兼顧環境生活品質及考量因中正路兩側分屬不同規劃型態所造成之景觀視覺差異，訂定住宅區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下，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

- 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二、沿中正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